

# 旅行社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扎实稳定雄安新区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要求，切实帮助旅行社企业纾困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企业自愿申报，企业承担主体责任，企业须出具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企业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三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工作。新区宣传网信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会同新区改革发展局做好资金筹措、下达，按规定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需资金由新区财政保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材料及流程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在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总社和分社；

（二）申请企业需要在新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能够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信用中国”平台信用核查未发现不诚信经营行为。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 《旅行社补助申请表》（附件2）；
- (二) 旅行社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旅行社缴纳旅行社责任保险记录；
- (四) 旅行社对公账户；
- (五) 2022年1月1日-8月1日的纳税申报记录；
- (六) 旅行社2019年-2021年组接团游客数量、从业人数、主营业务收入、诚信经营等信息；
- (七) 与申报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七条 申报流程**

### **(一) 申报**

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域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自主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 **(二) 受理**

县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内容完备性进行初筛，材料齐全的予以提交受理；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原因，申报主体在收到告知补交材料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申报材料与内容完备的，予以提交受理；逾期未补充申报或补充申报材料与内容仍不完备的，不予受理。

### **(三) 审核**

三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必要时可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核查、实地查验、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予以核实认定。

#### （四）公示

对审核通过的，三县文旅部门在县级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公示结束，三县文旅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3）盖章后报新区宣传网信局。

#### （五）汇总

新区宣传网信局对三县报送材料进行复核汇总，会同新区改革发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企业运行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 （六）拨付

新区宣传网信局提交用款申请，新区财政部门对纾困补助到账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发放补助。

### 第三章 补助标准

#### 第八条 补助标准

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为基础，根据2019-2021年组接团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主营业务收入、诚信经营等指标，对新区范围内旅行社进行综合考评。综合指标满分100分，其中组接团人数指标满分30分、从业人员数量指标满分30分、主营业务收入指标满分30分、诚信经营指标满分10分。

1. 组接团人数指标（%）=（2021年组接团人数总和-2019年组接团人数总和）/2019年组接团人数总和

（1）组接团游客指标（满分30分）降幅在50%（含）以上的旅行社得30分

（2）降幅在30%-49%（含）得20分

(3) 降幅在 15%-29% (含) 得 10 分

2. 从业人员数量指标 (%) = (2021 年从业人员数量 - 2019 年从业人员数量) / 2019 年从业人员数量

(1) 从业人员数量 (满分 30 分) 降幅在 50% (含) 以上的旅行社得 30 分

(2) 降幅在 30%-49% (含) 得 20 分

(3) 降幅在 15%-29% (含) 得 10 分

3.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满分 30 分) 降幅在 50% (含) 以上的旅行社得 30 分

(2) 降幅在 30%-49% (含) 得 20 分

(3) 降幅在 15%-29% (含) 得 10 分

4. 诚信经营指标以 2019-2021 年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投诉数据为依据。

(1) 旅行社 2019-2021 年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投诉 0 起, 诚信经营指标得 10 分

(2) 投诉在 3 起以下 (包含 3 起) 得 5 分

(3) 投诉在 3 起以上 (不包含 3 起) 得 0 分。

综合指标得分为组接团人数指标得分、从业人员数量指标得分、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得分、诚信经营指标得分之和。综合指标得分在 85 (含) -100 分的旅行社补助 8 万元; 在 70 (含) -85 分的旅行社补助 5 万元; 在 60 (含) -70 分的旅行社补助 3 万元。

## **第九条 补助时间**

### **(一) 申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至11月15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 **(二) 发放日期**

2022年12月20日前对申报企业完成组织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经检查及审计，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纳入失信主体名单，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各项指标的数据审核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组接团人数、投诉数量等；国家税务部门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信用中国”信用核查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补助与新区下达三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新区宣传网信局具体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到2022年12月31日失效。

附件 1

## 企业申请补助承诺书

本企业符合本次补助的范围及条件。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经营期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2. 提供的补助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接受下列处罚：

(1)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补助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补助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补助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3) 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单位：\_\_\_\_\_（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旅行社企业补助申请表

申报主体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登记范围		经营许可证 编号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用对公账户			
需附认定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缴纳旅行社责任保险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下面空白处补充):			

附件 3

## XX 县旅行社补助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组接团人数指标	从业人员数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诚信经营指标	综合指标得分	补助金额 (元)
1								
.....								
合计补助金额 (元)								
县文旅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